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統整第三第四章的研究，我們可以發現：

一、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的影響力

如同 Thelen 所說的，在 critical juncture 時，組織互動的模式會改變。但是關鍵時刻的影響力必須累積多次後才能產生力量。若沒有羅瑞娜案吸引媒體注意，鄧如雯案帶出契機，彭婉如案等重大刑事案件帶來的環境壓迫，三黨不過半帶來的改黨協商機制，家暴法無法出現乃至快速順利通過。但是對於婚姻暴力這個議題，卻只有鄧如雯案帶來的短暫舞台，新聞熱潮過後，人們便忘記了，更不用說真正解決婚姻暴力問題。

二、改變路徑

對想改變現狀的婦運團體，既存的路徑確是個阻礙。官僚組織的本位主義心態、及其引發的組織鬥爭，以及整個父權體制，都是婦運團體難以改變，甚至妥妥協的部分。的確，正因為有羅瑞娜案、鄧如雯案、彭婉如案這些 critical juncture，才使得父權體制稍微偏離原本的路徑，接受「法入家門」的觀念。但是官僚、父權體制受的撼動並不大，婦運團體也放棄了許多堅持才換來一部法律，而這正是法案無法落實的因素。

因此，無論體制內立法或體制外議題倡導，都會面臨原本路徑的阻撓，也都需要關鍵時刻給予的時勢。但是對於阻撓妥妥協多少，則因行動者個別的特質而不同。關鍵時刻的時勢需要累積到什麼時候才有改變的力量，也必須視整段事件史而定。

第二節 婦女運動策略的再思考

觀察婦女新知和現代的推法策略，我們發現，最根本的歧異點在於「何謂實質意義」。新知認為堅持兩性平權的理想，以利之後政策的落實，這樣才有實質意義。現代則認為，法案能快速通過，以免消耗過多社團資源，以及早日給需要者正當合法的保障，才有實質意義。

1 Thelen, 1999, p.388

就一個受虐婦女而言，其實兩者對她都有實質意義。她需要法令給予短期的保護，也需要整個國家社會觀念改變，才能真正免於受虐的恐懼。所以對家暴法要保護的對象而言，她需要的是兩個團體的合作。但是，另一方面，正因為婦運團體之間因為對實質意義認知不同，或是說，「理念不同」，所以沒有基礎合作。這時，就需要有一適當橋樑搭起兩邊的合作，例如立法委員。立委需要改績，也需要舞台。前者是通過的法案，後者是社運團體不斷創造出的公共論壇。對婦女運動而言，立院內部還有女立委們的聯盟可以利用，例如民進黨女立委們和潘維剛委員的合作，對現代的家暴法，和新知的民法親屬編都有助益。²

由於本文的主旨在解釋「造成家暴法的快速產生與現今落實情況」的原因，故對於婦女運動的策略本身，不多加討論。期望以這篇論文的發現，拋磚引玉，使更多研究者加入討論，進而為將來各項女性法案的立法行動提供一個可行且有助婦女運動的模式，讓兩性平權的藍圖早日實現。

² 原因在聯盟內各委員會幫助彼此的法案通過。例如潘維剛委員在第一次聯席會議一開頭便以主席的身份說「其他如范委員所關心的民法親屬編有關財產的部分，也希望盡快整理以便安排審查」。見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39期，頁299。另一方面，審查家暴法時，范巽綠委員則是全程參與，替家暴法辯護。